職業情報站-教師版



**工程師**：

驗船機構、航運公司、汽車、機車、飛機、輪船等引擎製造研發。

**陸上技術人員**：

可至公民營機械加工廠、鍋爐焚化爐工廠、汽電共生業、汽車引擎維修保養業、石化廠、冷凍工廠、發電廠、鋼鐵廠、電機廠、電子廠。港務局、海巡署、海關關務等公職人員。

**船隻維修工作**：

包括船廠、遊艇、漁船維修業。內容為：

1.進行船隻例行的維修與保養工作服務。
2.檢修船隻的重要零件，以確保檢修的完整性。
3.檢修船隻引擎機械等相關問題。
4.測試並調整已修繕的系統以符合原廠標準。
5.了解顧客問題及船況。確認要保養及維修項目。

**商船輪機員**：

1.分為輪機長、大管輪、二管輪、三管輪、乙級輪機員(加油、銅匠、機匠)。

2.輪機長：機艙部門之首總管船舶機械，統管底下的管輪、銅匠、機匠、加油。基本上和船長階級差不多，但實務上，

輪機長代表該部門向船長負責。

3.管輪：分成大管/二管/三管：因為一條船有很多船舶機械例如鍋爐、淨油機、主機、輔機.......所以每個人管理一部分。

4.銅匠/加油/機匠：在機艙協助輪機長/管輪的乙級船員。分銅匠，機艙部乙級船員之首，主要作船舶燒電焊和日常保養

工作；加油(工作就是加油)。機匠(機艙部乙級船員，機艙裡負責一般保養工作。